

证券代码：873015

证券简称：中瑞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 D1 楼 101 室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《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 2024 年履职情况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恩颖 王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